

关于对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6]24533号

目 录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1



关于对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6]24533 号

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草原”）委托，对木兰草原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6]2268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1）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固定资产及（十）生产性生物资产”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木兰草原固定资产原值 40,732.12 万元，累计折旧 20,901.17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7,150.72 万元，累计折旧 5,335.09 万元，固定资产和生物性资产净额合计 21,646.58 万元，两类资产共同服务于木兰草原景区的整体经营。木兰草原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且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下滑。管理层认为木兰草原资产价值具有长期稳定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尽管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相关盈利预测以支持其判断，但管理层未提供上述盈利预测的重要参数及假设条件的支持性证据，如游客量预测、客单价分析、门票价格增长率、运营成本等，我们无法对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此类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就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其披露进行调整，亦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一）对外担保情况”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木兰草原对商业活动和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武汉亿木兰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木兰”）和武汉汉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根实业”）的保证担保余额分别为 800.00 万元和 980.00 万元。管理层认为木兰草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未对相关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



关于对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6]24533 号

尽管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亿木兰和汉根实业的未审财务报表以支持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判断，但我们无法对亿木兰和汉根实业的财务报表开展进一步核实工作，无法获取关于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充分信息，无法对木兰草原就上述财务担保合同应计提的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就对外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其披露进行调整，亦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涉及财务报表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特定事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无法合理估计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指南确定木兰草原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基于木兰草原的具体情况确定选



关于对武汉木兰草原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6]24533 号

取的基准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根据职业判断为该基准确定的百分比为 3%，计算结果为 58.00 万元（取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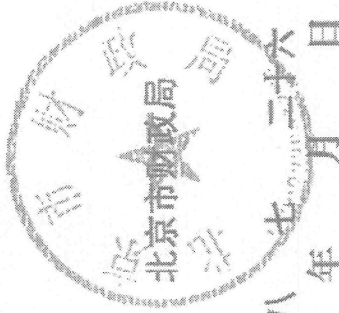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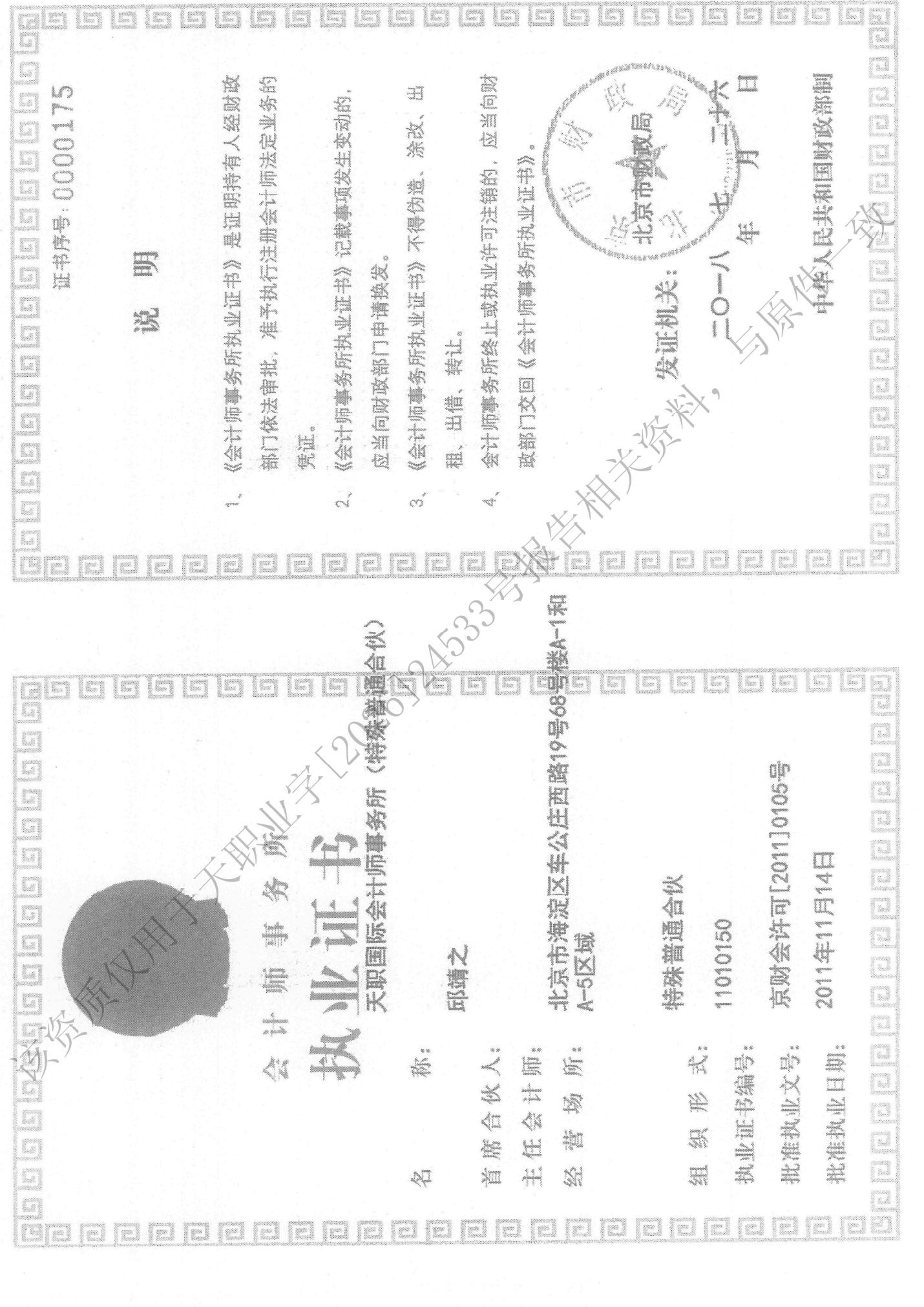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学资 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0724533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ment unit

身份证号
ID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240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4003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珊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801243129
ID card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101505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与原件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